

切 結 書

(彰化縣國小第 21 期主任薦送甄選儲訓提出者適用)

申請教師姓名		性別 出生年月日	☐ 男 ☐ 女 年 月 日
現職職稱			
切結事由：本人參加彰化縣第 21 期國民小學主任薦送甄選，願意遵守彰化縣第 21 期國民小學主任候聘人員甄選儲訓簡章之規定：甄選儲訓合格後，需回原推薦學校服務滿 3 年才可申請縣內、縣外介聘或辭聘。			

此致

薦送學校：彰化縣_____國民小學

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試務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 電話：

住 址：(含鄰里別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報名前需先切結，切結書留校備查)